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主持，应参会监事为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为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